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职函字〔2023〕1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 资质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

为落实《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职成函字〔2023〕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 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方案

为落实《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职成函字〔2023〕3 号）文件精神，做好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核查范围

全县所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

二、核查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2 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3〕4 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职成函字〔2023〕3 号）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专业设置管理、学生实习管理、学籍及资助管理等文件精神。

三、核查内容

1. 重点考察学校在招生专业、招生组织、学籍管理、免学费及学生资助、实习实训等方面运行管理是否规范，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办学规模、

基础建设、教师队伍、实训实习等基本办学条件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2. 学校官方网站是否存在内容陈旧、断链错链、页面打不开、严重错别字等问题。

四、职责分工

职成教室：基本办学条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学籍管理、实习管理、六公开六项一级指标核查。

资助中心：学生资助工作核查。

电教室：学校官方网站建设运营情况核查。

五、核查指标体系及结论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包括基本办学条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实习管理、六公开等7项一级指标，每项一级指标的评级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详见附件1）。核查结论分为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7项一级指标全部达B级及以上，无其他明令禁止行为。

2. 限期整改当年暂时允许招生学校。7项一级指标有2项以下C级，且“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B级以上；或存在其他禁止行为，情节较轻能及时纠正。

3. 限期整改当年停止招生学校。存在以下任意一项：基本办学条件为C级；7项一级指标有3项及以上C级；报送资质核查

材料严重缺失或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质核查材料；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招生；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实习或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存在严重“人籍分离”情况；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免学费资金及资助管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一年度出现举报经核查属实，仍未整改到位，或同一情况多次举报核查属实；连续三年限期整改暂时允许招生，第四年核查仍不合格。

4. 取消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存在以下任意一项：基本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核查过程弄虚作假情节特别严重；已经连续三年限期整改停止招生且第四年仍不达标；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明令禁止规定，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等严重后果。

五、实施步骤

核查工作分为学校自查、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省教育厅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等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学校自查（2023 年 3 月 15 日前）

各学校要对照《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在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自查。将自查报告（附件 2）、“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报告表”

(附件 3)、学校主要负责人就“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附件 4)等材料(纸质版盖章),经学校官网或校内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于 3 月 14 日报县教育局职成教育室(524 室)。

2. 第二阶段:县级核查(2023 年 4 月 10 日前)

县核查组将 3 月 20 日-24 日在各学校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学校师生反馈问题线索和各类举报。3 月 27 日、4 月 5 日对照标准进驻学校认真核查。4 月 6 日撰写核查报告,填写“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汇总表”(附件 5)报市教育局。

3. 第三阶段:省级督查(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省教育厅组织 12 个专家工作组对各市核查情况进行交叉检查。向社会公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深刻认识此次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要组建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做好自查,强化整改,坚决有力做好招生资质核查工作,切实提高办学质量。

(二)强化社会监督。为确保本次核查工作取得实效,主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接受学校师生反馈问题线索和各类举报,做好结果公示,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教育类型督查。督促各职业学校严格按照办学定

位开展教学，对普通高中开设职教班、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位于同一校园、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属于同一办学主体的，重点核查教育类型。

联系人：曹芳霞，电话：4228590

- 附件：1.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
2.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3.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报告表(学校用表)
4. 责任声明
5.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评级说明
基本办学条件	<p>(一) 一般类中职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生人数。学历教育在校生数达 1200 人以上。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20；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30%。 3. 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 4.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20 平方米。 5.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6.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含电子图书）不少于 30 册。 7. 信息化设施。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学校管理和教学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8. 办学经费。生均财政拨款达到 8000 元。 	<p>二级指标全部达标，A； 二级指标达标 5 项及以上，B； 二级指标达标 4 项及以下，C。</p> <p>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的项目由办学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及达标时限承诺。</p> <p>新建学校申报招生资质，基本办学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 7 项条件，否则，不批准招生资质。</p>

<p>(二) 其他类中职学校</p> <p>对体育类、艺术类、特殊教育类、脱贫地区中职学校的仪器设备值、图书配备、信息化设施、办学经费等指标的要求与一般类中职学校相同；在校生人数、教师配备、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体育类中职学校</p> <p>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600 人以上；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 24 平方米。</p> <p>2. 艺术类中职学校</p> <p>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600 人以上；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10；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45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p> <p>3. 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p> <p>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600 人以上；教职工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5；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7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35 平方米。</p> <p>4. 脱贫地区中职学校</p> <p>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600 人以上；专任教师不低于 30 人，师生比达到 1:20；校园占</p>	<p>1.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专任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50%。</p> <p>2.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40000 平方米。</p> <p>3.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p> <p>4.仪器设备：每个专业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50 万元。</p> <p>5.图书配备不少于 12000 册。</p> <p>6.信息化设施能满足学校管理和教学信息化。</p> <p>7.办学经费有保障。</p>
---	--

	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专业设置	<p>1.专业设置。符合国家和我省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就业前景良好;专业名称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p> <p>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规范,制(修)订、审批、发布程序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有效实施。</p> <p>3.课程标准。认真落实公共基础课程部颁标准;专业(技能)课程标准健全、规范、落实到位。</p> <p>4.教材选用。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符合3项,B。</p> <p>二级指标符合2项及以下,或第2—3项有1项不符合,C。</p>
招生情况	<p>1.招生宣传。真实、客观,没有虚假宣传行为。</p> <p>2.招生行为。实施“阳光招生”,行为规范,不存在有偿招生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异地设立分校、办学点的现象。</p> <p>3.收费公示。建立收费公示制度,没有违规收费。</p> <p>4.教学内容。不存在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符合3项,B。</p> <p>符合2项及以下,C。</p>
学籍管理	<p>1.学生人数。在校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注册人数一致;</p> <p>2.学籍注册。不存在“双重学籍”“人籍分离”等情况。</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符合1项,B。</p> <p>全不符合,C。</p>

<p>学生 资助</p>	<p>1. 受助人数。实际在校受助学生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受助学生信息一致。</p> <p>2. 资金管理。不存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p> <p>3. 资助发放。资助程序合规，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符合发放办法。</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符合 2 项，B。</p> <p>二级指标符合 1 项或全不符合，C。</p>
<p>实习 管理</p>	<p>1. 实习方案。健全、规范，实习过程管理科学有序。</p> <p>2. 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实习情况立卷归档。</p> <p>3. 实习保险。全覆盖全体实习学生，建立安全责任制。</p> <p>4. 实习时间。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护理专业为 8 个月）。</p> <p>5. 实习纪律。不存在 1 个“严禁”、27 个“不得”。</p>	<p>二级指标全符合，A。</p> <p>二级指标前 4 项符合 3 项，或违反“不得”超过 3 条，B。</p> <p>二级指标前 4 项符合 2 项，或违反“不得”超过 5 条，C。</p>
<p>六公开</p>	<p>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发布：</p> <p>1. 招生专业及人才培养方案</p> <p>2. 校外实训基地/实习企业(新实习管理规定中要求)</p> <p>3. 校内实训场所及主要设备</p> <p>4. 收费项目及标准(民办)</p> <p>5. 招生咨询和监督电话</p> <p>6. 实习监督电话</p>	<p>六项全部公开，A。</p> <p>五项公开，B。</p> <p>四项及以下，C。</p>

一、指标内涵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教师资格，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其中专业课教师：是指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在学校专职从事专业（技能）课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暂未办理产权，或学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或暂未办理产权证的校舍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和校舍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和电子图书。

二、综合结论

1. 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7项一级指标全部达B级及以上，无其他明令禁止行为。

2. 限期整改当年暂时允许招生学校。7项一级指标有2项以下C级，且“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必须达到B级以上，或存在其他禁止行为，情节较轻能及时纠正。

3. 限期整改当年停止招生学校。存在以下任意一项：基本办学条件为C级；7项一级指标有3项及以上C级；报送资质核查材料严重缺失或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质核查材料；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招生；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实习或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存在严重“人籍分离”情况；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免学费资金及资助管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一年度出现举报经核查属实，仍未整改到位，或同一情况多次举报核查属实；连续三年限期整改暂时允许招生，第四年核查仍不合格。

4. 取消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存在以下任意一项：基本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核查过程弄虚作假情节特别严重；已经连续三年限期整改停止招生且第四年仍不达标；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明令禁止规定，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等严重后果。

附件 2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学校基本情况。主要介绍学校办学历史、办学地点、重点专业、学校类型（国家示范、省级示范建设单位）。

二、办学规模情况。主要介绍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包含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情况、社会培训情况、联合办学情况等）。

三、校园校舍情况。主要介绍校园产权、校园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情况，学校校舍情况（含租赁面积、时限），教学、生活设施设备情况，校园安全情况等。

四、实习实训情况。分专业介绍校内实训场地及设备情况（含计算机数量）、校外实训基地情况、学生岗位实习制度及实施运行情况等，并就是否存在 1 个“严禁”、27 个“不得”行为做出明确说明。

五、教师队伍情况。主要介绍教师队伍结构情况，专任教师学历情况，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情况，教师职称占比情况，外聘教师数量和职称情况等。

六、图书配备情况。主要介绍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和电子图书情况。

七、信息化建设情况。主要介绍学校“三通两平台”建设情

况，深化信息化应用情况等。

八、经费保障情况。主要介绍学校经费来源情况，免学费资金数量及使用情况，生均拨款情况等。

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情况。主要介绍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审批、发布程序及实施的主要措施，特别是教学周数、总学时、公共基础课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实践性教学学时、岗位实习时间等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报告应附各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

十、招生工作情况。主要介绍学校落实招生工作相关情况，说明在招生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十一、学籍管理情况。主要介绍学校学籍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与运行、系统数据维护情况。要说明实际在校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注册人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

十二、免学费及资助工作情况。主要介绍学校免学费及资助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与运行、系统数据维护情况，2020年秋季至2022年秋季中职免学费资金拨付情况和中职助学金资金拨付、管理、发放情况。要说明实际在校生与享受免学费政策人数是否一致，实际在校受助学生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受助学生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2022年限期整改学校要就整改情况逐项进行针对性说明。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标准	学校条件	对比结
1	办学规模	在校生数（人）	≥1200（县人口大于20万）		
			≥800（县人口在10-20万间）		
			≥600（县人口小于10万）		
2	教师队伍	师生比	≥1:20		
		高级职称比例	≥20%		
		专业教师比例	≥50%		
		“双师型”比例	≥30%		
		兼职教师比例	20%左右		
3	校园校舍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4000		
4	实训条件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	≥3000（工科类、医药类专业）		
			≥2500（其他专业）		
		每百生计算机数（台）	≥15		
5	图书配备	生均图书（含电子图书）（册）	≥30		
6	信息化建设	宽带网络校校通	开通	（带宽	
		优质资源班班通	开通	（班级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开通		
7	经费保障	生均经费（元）	≥8000		

注：生均仪器设备值和每百生计算机数均达标，判定为实训条件达标。

附件 3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报告表

学校名称（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学校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校长及联系电话

附件 4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我校对所提交《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虚报、瞒报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我校承诺，教育行政部门核查中如发现我校在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实习、免学费及资助等方面存在政策明令禁止性事项，或存在“人籍分离”、“双重学籍”、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等情况，我校自愿放弃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录)

一、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 (所)

(一) 高等院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1、高等专科学校 (所)					
2、高等职业院校 (所)					
3、其它机构 (所)					
4、成人高校 (所)					

(二)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三) 招收普通中专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四) 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二、限期整改学校 (所)

(一) 限期整改, 2023 年暂时允许招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网址

(二) 限期整改, 2023 年停止招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学校官网网址	

三、取消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 (所)

学校名称 (标注公办、民办)	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学校官网网址	